

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JGK201626

项目名称：2016年环保资金审计服务政府采购
项目

采 购 人：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代理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46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开户行、账号递交，对于递交、退投标保证金的问题集采机构不再另行答复和解释。

2、招标文件中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须递交“原件”的，各投标人须将原件材料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密封递交。注明：“复印件，原件备查”的各投标人须将相应备查的原件材料带到开标现场，按照开标现场集采机构的统一要求予以递交。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进行装订递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本项目招标文件已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的制作（含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和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所需表格的填写、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样品（如有）的递交做出了清晰明确的阐述和规定。除招标文件中有明显前后矛盾或错误的地方外，集采机构对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或递交的相关问题不再予以另行答复和解释。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的委托，就 2016 年环保资金审计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编号：GJGK201626

2、招标内容：

包号	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2016 年环保资金审计服务	1 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必须提供由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3)、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健全的组织结构、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严格的业务质量内控制度；
- 4)、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 5)、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要求提供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执业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5 人（以中注协行业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 7)、具有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和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能依法维护委托方的权益；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每日 00:00-23:59，请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报名免费下载。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 9:00 时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16 年 4 月 19 日 9:0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开标厅

6、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7、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 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联 系 人： 李晓琼

联系电话：0931-8790025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联 系 人： 邓旻

联系电话：0931- 29092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广场南路77号甘肃省统办2号楼 联系人:李晓琼 联系电话: 0931-8790025 13919102076
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联系人: 邓旻 电 话: 0931-2909231
3	采购项目名称	2016年环保资金审计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GJGK201626
5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内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 国家审计准则 验收标准: 《审计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中有关“审计质量考核”的规定(甘审发[2013]135号)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另行通知。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2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16年4月19日上午9:00。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p> <p>要 求：（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5）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6608 0001 2189 8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 1份；电子文档（光盘）2份；“开标一览表”1份。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与电子文档及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招标文件编号、集采机构、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22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六开标厅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2.2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集采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投标邀请”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16号文件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

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5 投标人在应当购买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3.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合格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6) 商务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 (8) 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3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设立的后续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 (2) 被审计单位提出的听证、裁决、复议、诉讼涉及服务机构及外聘人员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参加省审计厅组织的听证、裁决、复议、诉讼等有关工作；
- (3)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

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1 份和电子文档（光盘）2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

17.2 电子文档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以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7.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

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18.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光盘表面标注投标日期）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集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1.3 开标时，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程序

25.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由采购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32.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质疑和投诉

34、详细规定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甘肃省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办法》。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1 份，电子文档（光盘）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报价（万元）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注：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响应。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此表应按谈判须知第 20.1 条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9. 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要求提供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10. 执业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5 人（以中注协行业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要求打印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11、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彩页不符，以彩页为准。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3)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说明”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后续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项如有一条不符，将予以废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环保专项资金监管，提升审计监督职能，根据《省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甘肃省环境保护厅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现将 2016 年审计工作方案公布如下：

一、审计范围

2016 年环保资金审计，审计资金总额为 106182.43 万元。具体包括：

1、环保专项资金审计（补助资金 100 万元以上）

（一）中央专项资金

- （1）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详见附表 1）
- （2）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详见附表 2）。
- （3）中央敦煌湿地恢复建设支出专项（详见附表 3）

（二）省级专项资金

- （1）兰州市大气污染治理“以奖代补”资金（详见附表 4）；
- （2）敦煌湿地恢复与治理省级配套资金（详见附表 5）；
- （3）革命老区、藏区环境保护项目（详见附表 6）；
- （4）污染减排“以奖代补”项目（详见附表 7）；
- （5）能力建设项目资金（详见附表 8-1，8-2）；
- （6）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详见附表 9）；
- （7）水源地保护项目（详见附表 10）；
- （8）污染治理补助资金项目（详见附表 11）。

以上审计范围涉及 14 个市州及兰州新区，共 114 个项目，审计资金 73610 万元。

2、环保厅系统内部财务审计

包括厅机关及 14 个直属事业单位，审计资产总计 32572.43 万元。

二、审计内容

1、专项资金项目审计

（1）环保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支出，是否专账核算、专项使用，有无挤占、截留、拆借、挪用等违规现象。

(2) 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项目未能按期开工或完工的主要原因（已投运验收的需收集验收文件）。

(3)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财务规章制度、招投标管理规定、法人责任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等制度执行情况。

2、厅系统内部财务审计

(1) 2015 年度财务审计

-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审计；
- ②2015 年度财务收支（收入支出明细表）审计；
- ③涉及专项资金的，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2) 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

- ①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情况；
- ②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3) 配合甘肃省财政厅资产清查专项工作，对环保厅系统债权债务及资产进行清查并出具相关报告。

- ①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实债权债务；
- ②审查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③通过盘点、核对等方式核实资产；
- ④审查资产采购及管理使用情况。

三、审计要求

严格执行审计相关规范、规定。

四、具体审计内容分解

附表 1

2015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一	兰州市		8000	
1	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兰州市人民政府	8000	甘财经二 (2015) 42 号
二	张掖市		8000	

2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张掖市环保局	8000	甘财经二 (2015) 10号
三	平凉市		7000	甘财经二 (2015) 42号
3	平凉市崆峒区饮用水水源地环监保护与地下水环监保护项目	平凉市人民政府	7000	
四	武威市		2000	
4	武威市腾格里沙漠地下水污染修复环监保护项目	武威市人民政府	2000	
五	天水市		400	
5	天水市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天水市环保局	400	
	合计		25400	

附表 2

2014-2015 年度中央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一	白银市		16000	
1	第三冶炼厂精馏炉烟气中重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甘财建(2014) 417号
2	白银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白银市人民政府	1000	
3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白银市环保局	13000	甘财经二 (2015) 25号
二	金昌市		2000	
4	金川区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金昌市人民政府	1000	甘财建(2014) 417号
5	镍冶炼顶吹炉区域环保集气达标治理项目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甘环规发 (2015) 114号
三	酒泉市		3000	
6	瓜州县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酒泉市人民政府	1000	甘财建(2014) 417号
7	玉门市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酒泉市人民政府	1000	
8	肃北县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酒泉市人民政府	1000	
四	陇南市		2000	

9	成县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陇南市人民政府	1000	甘财建(2014)417号
10	徽县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陇南市人民政府	1000	
合计			23000	

附表 3

2015 年度中央基建支出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一	敦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210	
1	敦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与治理项目	敦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210	甘财经, 一(2015) 64 号
合计			1210	

附表 4

2015 年度省级大气奖励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一	兰州市		900	甘环规发(2015) 39 号、甘环规发(2015) 95 号
1	大气污染防治	兰州市人民政府	900	
二	嘉峪关市		880	
2	大气污染防治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880	
三	金昌市		880	
3	大气污染防治	金昌市人民政府	880	
四	白银市		1080	
4	大气污染防治	白银市人民政府	1080	
五	天水市		950	
5	大气污染防治	天水市人民政府	950	
六	武威市		420	
6	大气污染防治	武威市人民政府	420	

七	张掖市		530	
7	大气污染防治	张掖市人民政府	530	
八	酒泉市		520	
8	大气污染防治	酒泉市人民政府	520	
九	平凉市		720	
9	大气污染防治	平凉市人民政府	720	
十	庆阳市		540	
10	大气污染防治	庆阳市人民政府	540	
十一	定西市		300	
11	大气污染防治	定西市人民政府	300	
十二	陇南市		540	
12	大气污染防治	陇南市人民政府	540	
十三	临夏州		720	
13	大气污染防治	临夏州人民政府	720	
十四	甘南州		620	
14	大气污染防治	甘南州人民政府	620	
	合计		9600	

附表 5

2015 年度省级湿地恢复与治理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一	敦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00	甘财经二 (2015) 47 号
1	敦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与治理项目	敦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00	
	合计		400	

附表 6

2015 年度革命老区、藏区环境保护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一	庆阳市		900	甘环规发 (2015) 96 号
1	庆阳市老城区 5 个供热站 9 台锅炉脱硫除尘项目	庆阳市环保局	900	
二	平凉市		600	
2	锅炉脱硫除尘项目	平凉市环保局	600	
三	甘南州		100	
3	合作市城区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	甘南州环保局	100	
四	白银市		100	
4	会宁县有机肥加工项目 1 个	白银市环保局	100	
五	陇南市		150	
5	两当县水源地保护及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陇南市环保局	150	
	合计		1850	

附表 7

2015 年度省级污染减排以奖代补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一	临夏州		402	甘环规发

1	临夏州八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肉牛粪便废弃物生产有机肥污染治理项目	临夏州八坊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2015]22号
2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锅炉烟气SNCR脱硝项目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3	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500t/d熟料生产线烟气SNCR脱硝技改项目(和政县)	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0	
4	临潭县建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7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临潭县建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2	
5	康乐县城区供热燃煤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康乐县热力有限公司	90	甘环规发(2015)112号
二	酒泉市		840	
6	酒泉玉门油田水电厂六期锅炉烟气排放达标治理项目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水电厂	90	
7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热源厂65t/h锅炉烟气脱硫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酒泉市天润热力有限公司	60	
8	甘肃西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番茄酱生产废水减排技改项目	甘肃西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90	
9	酒泉康多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畜禽粪便集中处理生产线建设项目	酒泉康多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甘环规发[2015]22号
10	酒泉富农生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有机肥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酒泉富农生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11	金塔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第一热源厂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项目	金塔县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60	
12	新城区热源厂2台46MW燃煤锅炉烟气脱硫项目	酒泉市热力有限公司	240	甘环规发(2015)112号
13	肃北县供热站环保设施建设项目	肃北县供热站	180	
三	平凉市		990	
14	平凉市雄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肥加工生产线项目	平凉市雄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15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燃煤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项目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沟煤矿	60	
16	华亭县银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加工项目	华亭县银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甘环规发[2015]22号
17	甘肃华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电厂2×130t/h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提标改造项目(华亭县)	甘肃华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电厂	180	
18	静宁县恒达有限责任公司35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项目	静宁县恒达有限责任公司	60	

19	静宁县通达果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静宁县通达果汁有限公司	90	
20	甘肃辰宇生态农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循环经济综合利用项目(静宁县)	甘肃辰宇生态农业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	
21	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东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项目	庄浪县源通供热有限公司	60	
22	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庄浪县)	甘肃银海生物科技肥料有限公司	60	
23	庄浪县山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工程锅炉烟气除尘脱硫改造项目	庄浪县山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60	甘环规发(2015)112号
24	泾川恒兴果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恒兴果汁有限公司	90	
25	崇信县百贯沟煤矿矿井废水处理改扩建项目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90	甘环规发[2015]22号
26	崇信县百盛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2万吨/年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百盛现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四	天水市		510	
27	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天水长城果汁饮料有限公司	90	
28	天水润德沼气开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有机肥生产项目	天水润德沼气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60	甘环规发[2015]22号
29	武山通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畜禽养殖污染物集中治理减排项目	武山通济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30	天水市供热公司庆华供热新站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工程-脱硫改造工程	天水市供热公司	120	甘环规发(2015)112号
31	天水市供热公司东关供热站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工程-脱硫改造工程	天水市供热公司	180	
五	武威市		240	
32	民勤县巴腾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扩建项目	民勤县巴腾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60	甘环规发[2015]22号
33	甘肃武威顺发有限公司日处理800吨污水处理系统扩建改造项目	甘肃武威顺发有限公司	60	
34	甘肃正阳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	甘肃正阳食品有限公司	60	甘环规发(2015)112号
35	古浪县荣昌种猪场利用废弃物年产3万吨有机肥项目	古浪县荣昌种猪场	60	
六	张掖市		90	
36	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张掖华润金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甘环规发[2015]22号
七	金昌市		1020	

37	永昌县恒瑞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每年有机肥生产线项目	永昌县恒瑞有机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60	甘环规发[2015]22号
38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车间环保技术改造项目(脱硝工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甘环规发(2015)112号
39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车间环保技术改造项目(脱硫工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	麦芽生产线污水处理项目	甘肃三洋金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60	
八	陇南市		282	
41	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深度治理工程	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72	甘环规发[2015]22号
42	康县坤神生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肥生产加工项目	康县坤神生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	
43	文县康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肥生产加工项目	文县康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44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4500吨/日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90	甘环规发(2015)112号
九	白银市		480	
45	甘肃永泰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加工项目(会宁县)	甘肃永泰康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0	甘环规发[2015]22号
46	会宁农宝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肥加工项目	会宁农宝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	60	
47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1、2、3、4号机组脱硝改造工程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360	
十	定西市		360	
48	通渭县欣华农牧有限公司5万吨生物有机肥建设项目	通渭县欣华农牧有限公司	60	甘环规发[2015]22号
49	渭源县农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年产3万吨利用畜禽粪便秸秆生产生物有机肥项目	渭源县农家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60	
50	渭源县红火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年产5万吨有机肥生产加工项目	渭源县红火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60	
51	渭源县青山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	渭源县青山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60	甘环规发(2015)112号
52	甘肃攀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	甘肃攀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53	年产5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项目	甘肃天耀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十一	庆阳市		120	
54	1号和2号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脱硝工程	甘肃省九连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20	甘环规发(2015)112号
十二	兰州新区		300	

55	兰州中川机场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	甘肃机场集团兰州机场公司	300	甘环规发 (2015) 113号 (全额拨付)
合计			5634	

附表 8-1

2015 年度能力建设—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省环境监测站		1230	
1	沙尘暴监测点	省环境监测站	270	甘环规发 (2015) 94号
2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第三方运营经费	省环境监测站	450	
3	水质自动监测站	省环境监测站	510	
合计			1230	

附表 8-2

2015 年度能力建设—污染减排专项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一	省环境信息中心		1000	甘环规发 (2015) 19号
1	环境监管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二期)	省环境信息中心	1000	
二	甘肃省环境监察局		1110	
2	沙漠地区涉水企业空中巡查经费	甘肃省环境监察局	110	
3	氮氧化物和氨氮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营	甘肃省环境监察局	1000	
合计			2110	

附表 9

2015 年度省级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一	金昌市		1476	
1	镍冶炼顶吹炉区域环保集气达标治理项目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	甘环规发 (2015) 114 号
2	金川集团 4.2 万吨镍阳极泥硫磺回收技术改造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合计		1476	

附表 10

2015 年度省级水源地保护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一	白银市		100	
1	白银市市区武川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白银市动力公司	100	甘环规发 (2015) 40 号
二	平凉市		100	
2	静宁县城区甘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静宁县人民政府	100	甘环规发 (2015) 40 号
	合计		200	

附表 11

2015 年度省级污染治理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审计额	备注
----	------	------	-----	----

一	白银市		150	甘环规发 (2015) 41 号
1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2、4 号机组脱硫除尘器改造工程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150	
二	张掖市		150	
2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场防风抑尘设施改造项目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三	兰州市		250	
3	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燃煤锅炉煤改气项目	甘肃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100	
4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煤改气污染治理项目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150	
四	平凉市		350	
5	平凉市房丽美建材有限公司干燥喷雾塔烟气除尘改造项目	平凉市房丽美建材有限公司	100	
6	静宁县恒昌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静宁县恒昌食品有限公司	100	
7	平凉华亭华明电厂烟气除尘改造项目	甘肃华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0	
五	临夏州		200	
8	甘肃连海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烟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永靖县）	甘肃连海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甘肃五山池黄酒有限责任公司水污染治理项目	临夏县五山池黄酒有限责任公司	100	
六	甘南州		400	
10	甘南州科瑞乳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治理项目（合作市）	甘南州科瑞乳品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	合作城区集中供热脱硫除尘改造工程（合作市）	合作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	碌曲县泰霖实业有限公司屠宰废水污染治理项目	碌曲县泰霖实业有限公司	100	
13	甘肃天玛生态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屠宰生产废水治理项目（玛曲县）	甘肃天玛生态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500	

审计服务时间：审计中标公示结束后 45 日内完成审计任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4、25 条）

4.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 (综合评标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5.1.1 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分总分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一)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二) 中介机构资质、规模、硬件设施及业务收入 50 分

1.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综合评价评级结果为 AAA 或优秀得 10 分, AA 得 7 分, A 得 5 分, 低于 A 级别档次的不得分。

2. 人员配备情况: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机构注册会计师人数至少 5 人), 每增加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3. 硬件设施:

在甘肃本地拥有自主产权办公用房面积在 600 m² (含) 以上的, 得 5 分; 在甘肃本地拥有自主产权办公用房面积在 400 m² (含) -600 m² (不含) 的, 得 3 分; 在甘肃本地拥有自主产权办公用房面积在 200 m² (含) -400 m² (不含) 的, 得 2 分; 在甘肃本地拥有自主产权办公用房面积不足 200 m² 的不得分 (需提供房产证, 否则不得分)。租赁办公用房的按照以上相应标准, 减半得分 (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拥有自有车辆的, 得 5 分; 无自有车辆的不得分。

4. 近三年承担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委托审计事项累计业务收入 3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得 20 分; 1500-3000 (不含) 万元的得 10 分; 800-1500 (不含) 万元的得 5 分; 800 (不含) 万元以下不得分 (需提供服务合同原件与纳税发票)。

(三)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10 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充实详细、完整, 同时承诺承担审计事项人员与投标书中人员完全一致的得 10 分; 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完整的, 同时承诺承担审计事项人员与投标书中人员完全一致的得 7 分; 内容完整性一般, 同时承诺承担审计事项人员占投标书中人员比例 50% 以上的得 4 分; 无承诺服务保障措施内容, 或承诺承担审计事项人员占投标书中人员比例 50% 以下的不得分。

(四) 质量控制机制 10 分

有完整的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 得 10 分; 有较完整的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 得 8 分; 只有一个方案, 且内容较完整的得 5 分; 方案不完

整或没有方案不得分。

5.1.2 在评审项目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于有关情况做必要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政府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买方：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卖方：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一、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审计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名称：

二、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

三、审计时间：审计中标公示结束后45日内完成审计任务

四、审计费用：

1.

2.

五、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初稿完成后支付审计服务费50%，正式稿完成后支付审计服务费剩余资金。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差旅食宿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进行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以及审

1. 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

2. 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3. 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4.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5.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 有权要求对不能胜任审计工作的乙方人员进行调换，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审计实施方案，违反审计纪律，影响审计质量和工作进度，造成严重质量后果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承担工作，解除服务协议、取消服务资格、通报批评、追究违约责任、建议有关部门吊（注）销执业资格、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义务

1. 为乙方实施委托项目审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业务配合、工作场地）；

2. 根据乙方的有关申请，依法依规协调处理项目审计实施的相关事项；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审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以及甲方的授权实施项目审计的相应职权；

2. 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协助的审计资料交接、延伸审计调查等事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本合同约定收取审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甲方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调减派出人员。

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准则的规定要求实施项目审计。审计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审计任务，确保审计执业规范、审计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中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做到审计程序合规，审计记录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审计事实表述清楚、审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承担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审计结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对审计中知晓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8.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事项无关的活动。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购买服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购买服务事项无关的目的。

11. 乙方不得将选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2. 乙方对其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中审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五份。

13. 乙方在审计任务结束后，应将审计资料交回甲方职能部门。

14.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由于乙方原因审计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出行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一份，甘肃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集采机构：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盖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电 话：0931-2909238 邮 编：730010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 方：甘肃省环境保护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

乙方：（填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甲方和乙方就购买社会审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 2015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

二、税 费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负责对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管理；
2. 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甲方另行制定，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的时效性、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廉洁自律等方面，对不同意见参加考核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向乙方提出审计工作、审计纪律及廉政纪律要求；
4. 按承办项目所签订的委托协议书约定，经对购买服务事项审核后，确定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质量管理，确保项目审计质量。审计项目实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和甲方关于实施项目审计

的有关规定，对审计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对提供的审计结果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甲方购买审计服务事项，购买项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期限的，双方应另行约定审计时限；

3. 乙方在承办甲方审计业务时，应当在投标文件所报人员中安排参与审计的人员；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 乙方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只向甲方提供，不得向外界泄漏项目单位的任何信息，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服务结果，除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可终止购买审计服务事项。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社会中介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責任；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审计纪律和廉政纪律。

四、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审计服务义务的协议。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暂不实施约定的服务；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职责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扣减或拒付审计费用，直至取消审计服务资格；

3.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审计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集采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集采机构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评分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_____

3、您认为集采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____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
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